**甲方合同编号：** 榕电合〔2021〕 号

**乙方合同编号：**

**花木租摆合同**

甲方：福州市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http://www.86exp.com/hetong/)为甲方提供花木租赁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

**一、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 31日止。

**二、租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室 | 植物品种 | 数量 | 单价 | 单位 | 月合计（元） |
| 1 | 门口 | 大盆发财树 | 2 | 　 | 盆 | 　 |
| 2 | 　 | 银皇后 | 10 | 　 | 盆 | 　 |
| 3 | 入门景观 | 大盆巴西铁 | 6 | 　 | 盆 | 　 |
| 4 | 红掌 | 10 | 　 | 盆 | 　 |
| 5 | 会议室 | 水培绿萝 | 6 | 　 | 盆 | 　 |
| 6 | 巴西美人 | 8 | 　 | 盆 | 　 |
| 7 | 办公室（1） | 小盆绿萝 | 2 | 　 | 盆 | 　 |
| 8 | 水培富贵竹 | 1 | 　 | 盆 | 　 |
| 9 | 中盆发财树 | 2 | 　 | 盆 | 　 |
| 10 | 水培红掌 | 2 | 　 | 盆 | 　 |
| 11 | 办公室（2-9） | 小盆绿萝 | 8 | 　 | 盆 | 　 |
| 12 | 发财树 | 8 | 　 | 盆 | 　 |
| 13 | 水培红掌 | 8 | 　 | 盆 | 　 |
| 14 | 天台 | 三角梅 | 12 | 　 | 盆 | 　 |
| 15 | 茉莉花 | 15 | 　 | 盆 | 　 |
| 16 | 月季花 | 30 | 　 | 盆 | 　 |
| 17 | 石竹花 | 30 | 　 | 盆 | 　 |
| 18 | 一年一次 | 年橘 | 2 | 　 | 盆 |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税费、盆景租赁费用、盆景更换费用、盆景搬运费用、盆景养护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该费用为甲方向本合同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总和，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付款：本合同项下全部盆花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出具《验收清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法规定的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小写：¥ ）。

2、第二期付款：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法规定的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50%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5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小写：¥ ）。

3、因乙方逾期开具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如乙方发生账号变更等事宜，需于变更后3日内以正式的书面通知递交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行看护所租赁花木、花盆以及托盘不受人为破坏和丢失并承担租赁期间所租赁花木、花盆以及托盘毁损、灭失等的风险，如乙方发现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所租赁花木、花盆以及托盘遭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人为损坏，或者因甲方原因丢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做相应的赔偿（以租摆清单为准）。

2、甲方不得将花木另作他用或搬离甲方办公场所，以便乙方养护和花木的有利生长。

3、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盆花变卖、抵押等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甲方于指定期限内如数照价赔偿花木租摆费。

4、甲方有权对花木质量及养护人员的技术进行监督和评价。

5、甲方提供摆放花木场地及无偿提供水资源用于租赁花木的浇灌。

6、甲方在乙方依约将所有盆花运输至甲方指定点并摆放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清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环境、风格及其对品种、规格、数量等的要求来设计、确定适宜的摆放方案。花木要求生长茂盛、色泽鲜艳、大小搭配得当、总体设计美观。

2、乙方应确保所租赁盆花的盆数以及盆花的长期翠绿，对明显表现出生长不良的花卉，乙方应当及时更换；甲方也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盆花的更换。

3、乙方应负责盆花的养护、运输以及更换，在甲方处养护盆花要服从甲方的制度，如造成甲方物件损失或毁坏，乙方应按照原价进行赔偿。因乙方养护或者运输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可根据气候、具体环境确定适宜的品种，在经甲方同意后，对出租盆花进行合理调换，以确保盆花不受损失，同时保持摆放现场清洁卫生。

5、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租摆清单）及甲方的要求将盆花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摆放完毕。

**五、免责条款**

**（一）**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行为并不视为甲方与乙方派出人员形成劳动关系、雇佣关系或事实的劳动关系，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与其所派出人员的劳动关系及其派生的风险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派出人员要求甲方承担责任或者因乙方派出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合同条款。若乙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或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未能按其权利义务约定，造成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如有盆花需要更换，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三天内未予更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更换相应盆花之日期间所需更换盆花的租金。

**（三）**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花木维护责任而造成的花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因乙方履行义务不当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四）**乙方应承担因其行为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五）**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七、附则**

**（一）**双方均确认：本协议/合同所记载的联系方式均为各自有效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法院/仲裁机构（若有）。书面变更通知到达对方、法院/仲裁机构（若有）前，对方、法院/仲裁机构（若有）依原有效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书等，均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之日或邮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凡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签章页）

**（此页为《花木租摆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福州市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验收单**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费用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小写:¥ 元）** |
| **甲方验收人员签字** | **乙方验收人员签字** |
| 　 |  |
|  |  |